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新疆邊防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新疆邊防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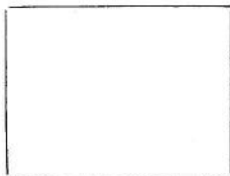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新疆邊防

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全一冊
新臺幣三〇元
美元九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編輯

李念萱

校訂

郭廷以

胡秋原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先印行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之部，分爲六編，即：「外蒙古」、「中東鐵路」、「東北邊防」、「一般交涉」、「出兵西伯利亞」及本編「新疆邊防」。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補增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編號。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但以見於該編所收文件者爲限。

九、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繪參考地圖若干幅。本編「新疆邊防」原附之地圖，亦一律縮攝印製，其年久色退者，經重予

摹繪。又該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並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件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分類目錄曾經外交部顧問胡慶育先生之核閱，特此一併致謝。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新疆邊防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俄關係史料——新疆邊防（民國六年至八年）

總目

I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阿爾泰撤兵交涉

1. 航運碼頭管理

2. 請撥款收回俄駐軍營房

二、防範俄土激黨宣傳

1. 檢查土耳其人寄新郵件

2. 查禁俄激黨煽惑文告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阿爾泰邊防

1. 俄兵民越界搶劫

2. 向中央催撥欠餉

3. 俄領請求保護

三
三
四
四
一

4. 俄軍請求假道·····	四
5. 其他·····	五
二、防範廣義派潛入中國鼓吹革命·····	五
三、俄境戰亂與加強沿邊防務·····	五
四、催請政府接濟軍械·····	八
五、解卸入境俄軍武裝案·····	九
六、保護中俄兩國僑民交涉·····	一二
七、安置入境避難俄屬難民·····	一三
八、楊增新對於俄新舊黨爭之中立政策·····	一五
1. 照約保護俄領及七河騎兵·····	一五
2. 拒絕新黨派領要求·····	一六
3. 拒絕俄領請求派兵及協助軍械等要求·····	一八
4. 禁止俄領在新邊境設防·····	二〇
5. 拒絕新舊黨進入租界活動·····	二〇
6. 驅逐米貝兩氏案·····	二一
7. 否認中國官民參與俄國黨爭·····	二一
8. 禁止俄回會黨在伊成立組織·····	二二
9. 拒絕俄官來華募兵·····	二三
10. 拒絕俄軍假道新境·····	二三

九、俄政變與英國駐華使領之要求……………二五

十、日政府陰謀派兵入新……………二五

十一、其他……………二六

丙、民國八年之部

一、阿爾泰邊防……………二七

二、防範過激黨宣傳……………二七

1. 防範過激黨人混入新省……………二七

2. 請求英俄領約束俄土同繩不得煽惑華民……………二八

3. 禁止內地人赴新傳教……………二八

三、俄境戰亂與加強沿邊防務……………二九

四、催請政府接濟軍械……………三〇

五、解卸入境俄軍武裝案……………三一

六、俄新舊黨軍隊規殺華民交涉……………三二

七、安置入境避難俄屬難民……………三二

八、楊增新對於俄新舊黨爭之中立政策……………三三

1. 拒絕俄舊黨在新境募兵設防……………三三

2. 禁阻俄舊黨派兵伊犁暨俄軍槍傷華兵交涉……………三六

3. 拒絕俄軍假道新境……………四一

4. 拒絕新黨派領及派兵越境捕人……………四一

5. 否認華商勾結新黨謠言並請求驅逐俄領呂巴	四二
6. 拒絕接收俄軍劉連科夥投誠	四五
九、俄政變與英國駐華使領之要求	四五
十、其他	四六

Ⅱ 史料正文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三〇六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五六
丙、民國八年之部	七一五〇
	一五一三〇六

Ⅲ 附錄

甲、民國六年至八年大事年表	一一一〇
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職官表	一一一二
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同名異譯表	二三一二七

插圖目錄

新疆省中俄交界圖(民國六年至八年)

- 插圖一：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爲辛桑俄游兵亂民越界搶劫請求接濟兵餉事致外交部咨。(即二三頁民七年四十二號文)
- 插圖二：新疆省長楊增新爲俄屬難民逃伊避難事致外交部咨暨與楊鎮守使往覆電文原稿。(即一〇二頁民七年一九四號文)
- 插圖三：新疆省長楊增新爲申辯俄領事告勾結俄亂黨事致外交部咨。(即一二〇頁民七年二二七號文)
- 插圖四：俄使署爲請飭伊犁地方官拒絕激黨派領赴任事致外交部節略。(即一二二頁民七年二二九號文)
- 印圖五：英領館爲請求轉飭噶什道尹嚴防印革命家進入新境煽惑事致外交部節略原件及譯文。(即一二九頁民七年二四六號文)
- 插圖六：俄庫使爲抗議伊犁當局親祖過激黨事致外交部照會原件及譯文。(即一三〇頁民七年二五三號文)
- 插圖七：俄庫使爲抗議中國政府違約虧待盟邦事致外交部節略英文原件。(即一三二頁民七年二五六號文)
- 插圖八：英使館請禁止售賣之新疆軍歌二件。(即二〇一頁民八年八十七號文)
- 插圖九：俄激烈派煽惑中民傳單譯文。(即二五八頁民八年一九九號文附件)
- 插圖十：新疆省長爲請向俄使交涉塔城俄領署護兵搶劫華民事致外交部咨。(即二六六頁民八年二二三號文)

I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阿爾泰撤兵交涉

1. 航運碼頭管理

編號

日

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1

民國六年一月

阿爾泰商訂條款節略

擬議民五年程長官與俄領商訂條款

一

5

民國六年二月廿二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電

交涉布爾津哈巴河兩處碼頭管理問題俄領堅持不讓請於與俄使會商全案時設法辦理

四

2. 請撥款收回俄駐軍營房

2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收阿爾泰長官(程克)電

承境俄軍除留騎兵二連護衛俄領館外餘將全數撤離

三

3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收阿爾泰長官(程克)電

請速咨財部撥款收買承境俄兵營房

三

4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致國務院秘書廳、參謀本部函

承境俄軍已奉令陸續撤離所需收買該處俄兵營房款額請轉知財部如數撥付

三

二、防範俄土激黨宣傳

1. 檢查土耳其人寄新郵件

6

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土人自內地各處分寄新省纏回軍隊土文印件屢經查獲已派員嚴密檢查祈請轉交通部留意

五

7

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發交通部函

請查照土人自內地寄新省纏回軍隊土文印件事

五

8

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收交通部函

土人自內地寄新省纏回軍隊土文印件事已通令各省檢查員及郵局認真檢查

五

2. 查禁俄激黨煽惑文告

9	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收英館巴參贊面交說帖	商請禁止中國報紙及郵電局刊傳俄激黨政府煽惑通告	五
10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致內務、交通部公函	英領請求禁止刊佈俄激黨煽惑通告事請轉飭辦理並見復	六
11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交通部函	查禁傳佈俄激黨煽惑通告事業經分飭各省郵電各局一體遵照	六
12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收內務部函	查禁俄激黨煽惑通告事業電令各省區有關單位飭令各報館不得登載	六
13	民國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復英館節略	請查禁刊佈俄激黨煽惑通告事經商得內務交通二部同意業經電各省有關單位轉飭各報社郵電局不得登載及傳佈	六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阿爾泰邊防

1. 俄兵民越界搶劫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5	民國七年一月廿三日	收代阿爾泰長官(易彥雲)電		俄亂蔓延邊防吃緊與俄昆連各地均已分派軍隊駐防	八
14	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		俄游兵亂民迭搶劫布爾津等地商家已派隊彈壓設不聽命或竟開槍反抗可否以武力對待	一二
15	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發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電		俄亂兵擾境亟宜驅逐如開槍反抗即以武力對待	一三
16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發阿爾泰程長官(克)函		俄游兵亂民越界滋擾阿境事態至為嚴重請速返任鎮懾中央所欠餉欸已函知國務院轉催財部從速籌撥	一三
33	民國七年三月廿七日	收阿爾泰公署電		據報俄軍隊六十名在克木奇地方大肆劫掠因悉沿途追縱有人故未敢大事騷擾	二一
42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咨		1. 俄屬宰桑游兵亂民迭次越界入阿境搶劫經公署各長官議決加派隊伍酌量分駐阿邊各要隘嚴加防堵	二三
45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2. 阿山兵餉兩缺局勢甚為危急請速籌撥接濟並指示應變機宜	二三
73	民國七年五月廿一日	收內務總長咨		為照會阿邊迭遭俄游兵亂民肆掠需餉孔亟等事	二六
		附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密咨等五件		為咨送阿爾泰因宰桑俄軍肆掠及廣義派解散第三兵團恐激生變事原咨原電密咨事	三七
				[附一] 同民國七年四月十二號文	
				[附二] 同民國七年三十一號文	
				[附三] 同民國七年七十六號文	
				[附四] 發電號碼錯誤多詞意殊難明瞭請將該處狀況詳復	
				[附五] 請將阿爾泰現狀詳復	
76	民國七年五月廿二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密咨		俄哥薩克騎兵因偵知我嚴密戒備不敢暴動已携械逃逸地方尙稱安謐	四二

123

民國七年六月卅日

收阿爾泰長官公署電

六六

四

2. 向中央催撥欠餉

14

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

一二

16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發阿爾泰程長官(克)函

二三

42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咨

二三

45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二六

123

民國七年六月卅日

收阿爾泰長官公署電

六六

124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收國務院函

六七

3. 俄領請求保護

31

民國七年三月廿六日

收阿爾泰公署總務處電

二〇

34

民國七年三月廿七日

收阿爾泰公署電

二一

4. 俄軍請求假道

196

民國七年八月廿七日

收阿爾泰易處長(彥雲)電

一〇四

210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收陸軍部函

一一四

俄武裝商人赴承貿易已派隊加以阻攔並予監視阿防協餉久懸軍無固志危急萬分請迅催張長官即期履任

俄游兵亂民迭搶劫布爾津等地商家已派隊彈壓設不聽命或竟開槍反抗可否以武力對待

俄游兵亂民越界滋擾阿境事態至為嚴重請速返任鎮懾中央所欠餉欸已函知國務院轉催財部從速籌撥

1. 俄屬宰桑游兵亂民迭次越界入阿境搶劫經公署各長官議決加派隊伍酌量分駐阿邊各要隘嚴加防堵

2. 阿山兵餉兩缺局勢甚為危急請速籌撥接濟並指示應變機宜

為照會阿邊迭遭俄游兵亂民肆掠暨需餉孔亟等事

俄武裝商人赴承貿易已派隊加以阻攔並予監視阿防協餉久懸軍無固志危急萬分請迅催張長官即期履任

為照會代行阿爾泰長官易彥雲電陳邊防吃緊請迅催張長官即日來阿事

俄領以廣義派據有奧莫斯克恐刺激宰桑附近哥薩克軍隊及駐阿俄軍發生暴動請我注意嚴防並乞保護已加派步騎隊駐守俄領署及沿邊要隘

俄領以廣義派取消比利亞第三團恐激兵變來請保護已派騎前往防衛現尚無任何意外之事發生

俄領要求准許俄兵假道阿山回國事難保不具其他意圖業電新省督軍聲明請飭設法改道或在交界處會同派兵護送迨領要求俄兵假道阿爾泰回國易代長官已電新督商辦請核辦知照過部

211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收內務部函 一一五

215 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發內務部函 一一六

219 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發陸軍部函 一一七

5. 其 他

80 民國七年五月廿五日 發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電 四五

119 民國七年六月廿六日 發阿爾泰辦事長官(易寒雲代)電 六五

二、防範廣義派潛入中國鼓吹革命

4 民國七年一月廿二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交涉員(張紹伯)、伊犁鎮守使(楊飛鵬)電 八

6 民國七年一月廿三日 收俄庫(達攝福)使會晤次長(高而謙)問答 八

7 民國七年一月廿三日 收俄使署節略 九

三、俄境戰亂與加強沿邊防務

6 民國七年一月廿三日 收俄庫(達攝福)使會晤次長(高而謙)問答 八

8 民國七年一月廿四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九

9 民國七年一月廿四日 收英朱(爾典)使照會 一〇

10 民國七年一月廿四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一〇

迪領要求俄兵假道阿爾泰回國易代長官已電新督商辦請核辦知照過部

俄兵由阿出境事係由地方直接辦理並未請由外部與俄使交涉

函覆阿爾泰易代長官以阿防兵力單薄復電新省設法改道事係由地方直接辦理並未經請由外部與俄使交涉

指示對俄亂事我應採取之立場態度

俄領商請仍准俄民僑居阿區事

俄使稱俄廣義派遣人至中國鼓吹革命主義並撥巨款接濟各國發動革命舉動毗連新省俄屬各地同教徒亦製旗準備起事請電邊疆地方嚴防

商請電飭邊地官吏防範俄國亂黨潛入中國宣傳革命主義

通知俄使署飭該國駐華領事襄助中國地方官吏杜絕廣義派運動

商請電飭邊地官吏防範俄國亂黨潛入中國宣傳革命主義

俄屬安集延一帶俄同俄纏作亂喀什邊防吃緊請飭哈爾濱交涉員停發由俄赴喀什路票惟真正商人由俄至塔城者除外

據報有土國秘使至俄境浩罕地方煽動土回作亂請電飭新省加強護照郵件檢查

英使稱土國秘使至俄境浩罕地方煽動土回作亂建議查明護照及檢查郵件請酌辦